

A	<p><u>經文大綱 - 希 8:1-13</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書講道到了一半，作者清楚說明「論述的要點」是耶穌大司祭。這要點的講論，直至 10:18 才完結，是本書的中心，也是前述的「硬食」，涉及重要道理如新約超越舊約，以色列的祭獻和禮儀(特別是會幕和贖罪節)是指向天上真實事物的標記等。 • 耶穌坐天主寶座右邊，在天上非人手造的聖所內作臣僕和奉獻。地上司祭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 • 藉更卓絕的司祭職，耶穌建立更好的盟約，作了這更好的盟約的中保。這盟約就是耶肋米亞預告的新約，是寫在人心頭上的法律。到時，人人都認識天主。他們的過犯要被寬恕。 	<p>8:1-13</p> <p>CCSS 149, CSB 8:1-10:39</p> <p>8:1-5</p> <p>8:6-13</p>
B	<p><u>地上和天上的會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 即前一章所述他是：按默基瑟德品位無始無終地永為司祭的(7:3)；是比亞巴郎還大的(7:4-7)；是不按血統規定法則，而按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而做司祭的(7:16)；是基於天主誓言而立的(7:20-21)；能使人親近天主的(7:19)。死亡不能阻礙他做司祭(7:23)；他沒有罪(7:27)；他的祭獻不用重覆(7:27)。他如詠 110:1 所說，「已坐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 • 地上的會幕是標記，指向將來和天上的，「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真會幕」。基督大司祭在它內「作臣僕」(拉丁文 'leitourgia' 即舉行禮儀慶典)。基督在天上真會幕所舉行的聖祭禮儀是每一個地上的聖祭禮儀所參與的。 • 做司祭「必須有所奉獻」，那麼耶穌是永恆大司祭，他奉獻和犧牲的是甚麼？其實耶穌是為了要奉獻自己的身體和人性而降生成人，受苦受難和死亡的。他的司祭職和奉獻是天上的，因為他若是地上的，他根本上不能成為司祭。 • 地上司祭「所行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梅瑟所造的會幕、敬禮用品和禮儀是仿照天上事物而訂立的。 	<p>8:1-5</p> <p>8:1, CCSS 150-1, CSB</p> <p>8:2, CCSS 151, CSB</p> <p>Vat II SC 8</p> <p>8:3-4 CCSS 151, CSB, SN1</p> <p>8:5 CCSS 153, CSB, 宗 7:48-50</p>

C	<p><u>寫在心頭上的新盟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詠 110 預告一位非肋末人的司祭，是按默基瑟德品位而立的。這代表法律的改變 (7:12)；會有新的法律表示也會有新的盟約。「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因為他就是這司祭，他的職份比肋末司祭職份更卓越，因為他同時是一個卓越的盟約(新盟約)的中保，就像梅瑟是舊約(不足以令人和天主全面和好的盟約)的中保一般。 • 耶肋米亞有關新盟約的預告 (耶 31:31-34) 是舊約中獨一無二的，預言出現在以色列歷史最低潮，亡國充軍巴比倫的時候，顯示著天主要做新的事情，使人神之約獲得滿全:要從內面改變人心，要將超性力量放於其中，助人忠信地回應天主。是與分裂和對立的以色列和猶大立的，即與全人類立，讓分裂的世界全面修和。「新的盟約」這說話在聖經再出現時，是在最後晚餐中由耶穌所說，並存留在聖體中。 • 不是舊約寫在冷冰冰的石板上，無情的法律；是寫在血肉的心頭上的法律 - 愛的誡命。舊法律雖然也針對人心(申 6:6)，但被罪所困的人不能跟隨，它本身亦不足以讓人成義(羅 8:3-6)。新舊法律的分別不是目的(都尋求成義)，而是助人達到這目的的天主大能 - 基督救贖的恩寵。 • 「那時…不論大小，人人都必須認識我。」作為聖經用語，「認識」不指知識上，而是關係上，特別指夫婦性結合的關係。在新約裏，基督和教會是丈夫妻子關係，在聖體內結合成為一體。人罪因基督救贖恩典而被寬恕；先前的、舊的成了過去，都成了新的，包括聖殿和祭獻。 • 舊約和法律成了過去，但不代表已被廢除，因為「既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劃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天主賜給猶太人的恩寵與召叫並無反悔。」 	<p>8:6-13</p> <p>8:6, CCSS 154</p> <p>8:7-8, CCSS 156, 依 48:6, 則 36:26</p> <p>格前 11:25</p> <p>8:10, 出 31:18, 則 36:26, 格後 3:3, 路 11:20, 若 13:34</p> <p>SN2</p> <p>8:11-13, CCSS 159, CSB, 創 4:1, 歐 2:21-22,</p> <p>默 21:4-5</p> <p>CCSS 160, 瑪 5:18, Nostra Aetate 4</p>
---	---	---

希伯來人書#6:舊約敬禮是天上事物模型與影子
Special Notes

1. 梅律法規定的五種祭獻和基督的祭獻的關係:
 - a. 全燔祭 (肋 1) - 隨個人意願的自由奉獻。將牛/羊/飛禽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上升的煙代表奉獻者將自己完全奉獻給天主。” Tamid” 是以色列全國每天早上和傍晚用羊來做的全燔祭。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難也是個全燔祭，因他全面奉獻自己，被聖神的火焰消耗淨盡。
 - b. 素祭(肋 2, 6:7-16) - 隨個人意願的自由奉獻。用細麵，倒上油，放上乳香，由司祭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是貧窮者的祭獻，也是 tamid 一部份。耶穌的苦難也是素祭因他成了生命的餅酒。
 - c. 和平祭 (肋 3, 7:11-36) - 隨個人意願的自由奉獻。是節令性，為立願、感恩、慶祝而做的祭獻。在聖殿範圍內設宴，歌唱，表達互相和與天主之間的共融。逾越祭獻是以色列全國的和平祭。耶穌的苦難和最晚餐滿全了逾越節晚餐所有意義，所以稱作感恩祭(Eucharist - Thanksgiving)，也是和平祭。
 - d. 贖罪祭(肋 4:1-5:13; 6:17-23) - 為潔淨聖所，清除罪惡而舉行。將犧牲品的血灑在至聖所帳幕前並塗於祭壇上，然後將犧牲品在營外焚化。贖罪節(Yom Kippur, Day of Atonement) 是以色列全國的贖罪祭。按希 13:11-12, 耶穌的苦難是贖罪祭，因為他「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門外受了苦難」。他的血永遠地潔淨了生活的聖所教會(希 10:10)。
 - e. 贖過祭(肋 5:14-26; 7:1-10) - 為過犯，為冒犯了上主的聖物，為賠補自己的過失。奉獻公綿羊外，還要認罪另加五分一償還。依撒意亞預告苦難僕人要「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依 53:10)。耶穌就是依撒意亞預告的苦難僕人，犧牲自己為賠補人類因罪在愛、忠信、和服從上所犯過失。

(Ref: CCSS 152-153.)

2. St. Augustine: “The law was given so that grace might be sought; grace was given so the law might be fulfilled”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19.34).